

## 旅游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旅行社强迫购物将被停业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专电 “零负团费”、强迫购物、甩团……对于参加团体旅游的消费者来说,最怕在旅行过程中有这样的遭遇。针对社会上反映最为强烈的旅游市场秩序混乱和旅游者维权困难等问题,27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旅游法草案进行了必要规范。

针对强迫购物和另行付费,草案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团队旅游不得指定购物场所,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导游服务费用应在包价旅游合同中明示;同时明确包价旅游合同内容必须包括旅游行程安排、游览娱乐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自由活动时间安排、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等,旅行社不得在包价旅游合同约定之外安排收费项目或者另行收取费用。

草案规定,旅行社安排旅游者

在指定场所购物,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初犯的并处停业整顿;再犯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相关人员的导游证、领队证。

旅游法草案还对导游索取小费作出法律责任规定。草案指出,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违法索取小费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旅游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共设十章98条,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管、权利救济等内容作了规定。



每逢节假日,泰山景区都会迎来大量游客。(资料片)

景区实行旅游者流量控制制度,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 3 景区应实行流量控制

草案规定,景区实行旅游者流量控制制度,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旅游者可能达到或者超过

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旅游者应当予以配合。

据新华社

景区门票价格变动应提前6个月公布,部分核心游览项目因故不能开放或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告知并相应减少收费。

## 4 景区门票变动 提前6个月公布

草案指出,景区经过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有偿收取门票。利用公共资源开放的景区门票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景区门票实行市场定价,其价格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草案还规定,景区门票价格变动应提前6个月公布。景区应当明示另行收费的游览项目。景区部分核心游览项目因故不能开放或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告知并相应减少收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游客投诉无门的难题有望解决。

## 5 县级以上政府设投诉受理机构

草案规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草案还规定,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

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争议进行调解。

草案还规定,旅游者与旅行社因包价旅游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由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国家旅游局局长:  
旅游法公布后  
相关条例将修改

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表示,旅游业界期盼一部立足于中国旅游业发展实际、借鉴国际成熟法律制度、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和旅游业内在规律,体现旅游业综合性特点的旅游综合立法能尽快出台。

他同时表示:“旅游法一旦正式颁布之后,原来国务院颁布的和旅游相关的条例还要修改,各省市已有的立法也要做相应修改。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旅游执法力度,加大旅游市场秩序的规范和整治,特别是对一些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法坚决打击查处。”

国内旅游人数  
超过26亿人次

旅游法的雏形在20多年前就已存在。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中卿介绍,旅游法是改革开放初期就启动的一个立法项目,曾列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但由于当时我国旅游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有关方面对立法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认识不尽一致,这部法律草案未能提请审议。

据统计,截至2011年底,全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达到两万多个,旅行社达到一万多家,旅游直接从业人员超过1300万人,国内旅游人数超过26亿人次,接待入境旅游超过1.35亿人次,公民出境旅游超过7000万人次,国内旅游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一位,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和公民出境旅游消费居全球第三位。

尹中卿说,许多国家经验表明,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时,居民出游意愿显著增强。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旅游法律。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指出,西方旅游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进程与旅游业发展过程是同步的。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的旅游法,这与我国世界旅游大国的地位身份不匹配,同时旅游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问题也对旅游综合立法提出了需求。 据新华社

针对“零负团费”,草案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 旅行社不得低于成本价组团

针对“零负团费”,草案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针对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高,草案规定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包价旅游合同内容应当明确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的安排和标准。

草案还对一些新兴旅游项目的经营作出规定。对民俗、乡村旅游经营,草案规定,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其管理办法需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对于高风险旅游经营,草案规定,国家对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应当赔偿旅游者的损失,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滞留目的地等严重后果的,还要支付赔偿金。

## 2 造成游客滞留 导游将被销证

旅游法草案规定,旅行社置换、减少游览娱乐服务项目的,旅行社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或者赔偿旅游者完成遗漏、减少服务项目所需合理费用。

草案同时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应当赔偿旅游者的损失,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滞留目的地等严重后果的,还要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部以

内的惩罚性赔偿金。

对于拒绝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或导游,草案规定,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对导游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1个月至3个月;造成旅游者滞留目的地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导游证。

## “只靠现有条例,显然管不过来”

本报记者 乔显佳

山东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陈国忠认为,经过30多年的发展,旅游业早已今非昔比,以立法的形式保障产业健康发展非常重要,牵扯着国家对产业进行重新定位。

旅游法草案中,对社会上反映强烈的旅游市场秩序混乱和游客维权困难等问题进行了规范。陈国忠认为,任何法律出台都是对各方

权利义务的协调,旅游法也必将侧重于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相信它的出台,对整顿当下旅游市场的秩序有帮助。

山东大学旅游管理系副教授、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副理事长王晨光认为,现代旅游业早已突破景区的概念,涵盖行、游、住、食、购、娱六大要素,与之关联的行业达到110个,早已形成一个

庞大的产业。而目前,我国涉及旅游的法规有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显然管不过来”。

王晨光介绍,在旅游法出台之前,实际管理旅游市场的是行政力量。立法后,管理主体将逐步换成法律本身。他认为,旅游法最终获得通过并出台,将是我国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负责处理旅游投诉、纠纷案件的省旅游监察总队副队长孙孟春说:“无论大小旅游投诉、纠纷案件,我们在处理时,只能依托现行的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交通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际上,上述法律在具体事件处置中,往往存在打架的现象。”

精神卫生法草案明确:

## 精神障碍鉴定性质为医学鉴定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精神卫生法草案27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进行审议。草案明确精神障碍鉴定的性质是医学鉴定,不是司法鉴定。同时,对鉴定程序作出调整,并增加了法律救济渠道,以更好地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在2011年10月第一次提交审议的精神卫生法草案中,对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规定了诊断和复诊程序,还规定了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复诊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和重新鉴定的程序。

对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精神障碍鉴定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自主委托进行,其性质是医学鉴定,不是司法鉴定;此外,两次鉴

定一般需要60天时间,时间长成本也高,对患者不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缺乏自知力,往往不愿接受住院治疗,规定在监护人同意住院治疗的情况下患者可以要求复诊、鉴定,实践中会造成新的社会问题。

针对这些意见,草案作出修改,明确鉴定的性质为医学鉴定,并删去了有关在监护人同意住院

治疗的情况下患者可以要求复诊、鉴定的规定和有关重新鉴定的规定。

为保障患者权利,草案增加规定,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精神障碍患者  
姓名住址需保密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精神卫生法草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精神障碍患者隐私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二次审议稿在该条款中增加一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